公司代码:603068　　公司简称:博通集成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通集成	60306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丽莉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7号41幢101(复式)室2F-3F/102(复式)室			
电话	021-51086811			
电子信箱	IR@bekencor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讯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与销售,具体类型分为无线数传芯片和无线音频芯片。公司目前产品应用类别主要包括5GCPE产品、Wi-Fi产品、蓝牙数传、通用无线、对讲机、广播收发、蓝牙音频、无线麦克风等。上述产品广泛应用在蓝牙音箱、无线键盘鼠标、游戏手柄、无线话筒、车载ETC单元等终端。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公司,经过十余年的产品和技术积累,已拥有完整的无线通讯产品平台,支持丰富的无线协议和通讯标准,为包括多个世界知名品牌在内的国内外客户提供低功耗高性能的无线射频收发通讯集成微处理器的无线连接系统级(SoC)芯片,并为智能家居物联网等多种应用场景提供完整的无线通讯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基于已有的技术积累和市场资源,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应用方案完善、反应速度快等优势,实现品牌价值的最大化,并有局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物联网市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市场和技术上的领先地位。

1.无线数传类芯片

无线数传类产品作为智能设备互联互通必不可少的关键要素,帮助实现智能家居设备之间的互联互通,让不同智能设备相互协作。随着物联网的发展,为无线智能终端设计的无线数传类芯片,将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无线数传类芯片采用无线通讯的方法实现数据传送和接收,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独立的射频收发器、集成微处理器(MCU)的无线微控制器,符合国家标准的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ETC)芯片组,以及为支持完整通讯协议和安全协议的低功耗蓝牙(BLE)、传统蓝牙(BT)芯片、Wi-Fi芯片等。

公司无线数传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ETC)、无线键盘和鼠标、遥控手柄和无人机飞控等领域,终端客户覆盖了包括美的、徐剪智能、金溢科技、雷柏科技、大疆科技等国内知名企业。

2.无线音频类芯片

无线音频类产品采用无线通信的方法实现音频信号的传送和接收,包括独立的射频收发器,集成音频信号采集、播放、编解码的无线音频系统芯片(SoC),集成经过标准化组织认证的射频和数字基带并集成音频信号采集、播放、编解码的标准协议的音频蓝牙芯片和多模MCU多集成收音机芯片等。

公司无线音频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线麦克风、无线多媒体系统、蓝牙音箱、蓝牙耳机和智能音箱等领域,终端客户包括摩托罗拉、LG、夏普、飞利浦和阿里巴巴等。

(二)经营模式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按照企业是否自建晶圆生产线或封装测试生产线分为存在两种经营模式:IDM模式和Fabless模式。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Fabless模式,即“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设计”的一种经营模式。采用该种经营模式的公司只从事产业链中的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环节,其余环节委托给晶圆制造企业、封装和测试企业代工完成,公司取得测试后芯片成品销售给客户。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讯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与销售,以Fabless模式为主要经营模式,因此产品设计与研发环节属于公司经营的核心流程,由研发中心具体执行。公司的研发中心下设系统设计部、数字设计部、射频模拟部、版图设计部、软件开发部、应用和方案部、技术支持部等七大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多年以来,公司已形成高度规范化的研发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不断的完善和更新,全面覆盖产品开发立项、产品设计、样品试产、量产推广等阶段,确保每项新产品研发的质量、风险、成本均得到强有效的控制。

在Fabless模式下,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的设计,而芯片的生产制造、封装测试则通过委外方式完成,因此公司需要向晶圆制造厂、采购晶圆,向封装测试厂采购封装、测试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晶圆制造厂为中芯国际、华虹宏力等,主要封装测试厂为长电科技、杭州朗迅、南通富士通、台湾久元和京元台湾全智等。

公司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关系属买断式销售关系,因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商品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经销商。通过该销售模式可以使公司更好的专注于产品的设计研发环节,提高产业链各个环节的效率。

(三)行业状况说明

1.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讯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与销售,集成电路行业作为是全球信息产业的基础,是带动传统产业信息数字化代代更新换代,集成电路行业主要包括集成电路设计业、制造业和封装测试业,属于资本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内企业普遍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资金实力、客户资源和产业链整合能力。

经过近20年的飞速发展,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已在全球集成电路市场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2020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达到8,848亿元,较2019年增长17.0%。其中,集成电路设计业销售收入为3,778.4亿元,同比增长23.3%;晶圆制造销售收入为2,560.1亿元,同比增长19.1%;封测销售收入为2,509.5亿元,同比增长6.8%。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行业周期性: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一个靠技术创新推动的科技产业,其周期性主要体现在产品创新周期,上下游产能供需周期和宏观经济波动周期上。从产业链特征来看,由于集成电路产业资本投入大、回收期长,在住需要政府的推动,因此政策和政府行为也是行业周期性不容忽略的变化因素。现阶段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目前成熟,行业整体波动幅度和周期性趋于减弱。

行业区域性:上、集成电路的设计企业主要集中在上海、广州、珠海、北京等城市。在国家明确将集成电路产业上升至国家战略后,地方政集成电路规划相继出台。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格局已基本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京津环渤海地区三足鼎立之势。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主要与下游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关。通常情况下,国庆、“双11”、春节期间电子产品需求相对旺盛,下游客户需要提前备货准备生产,导致芯片等原材料需求增长。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无线通讯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与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芯片设计公司,也是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联合认证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同时拥有“集成电路设计认证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经营,积累了诸多稳定的客户群体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消费电子和工业应用无线IC的部分相关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家大力推动集成电路产业的历史机遇下,公司将凭借多年累积的优势和竞争优势和业内知名的竞争壁垒,继续保持较快的销售收入增长速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17,800.81257	159,830.08295	36.27	53,696.28
营业收入	80,869.97022	117,462.89909	-31.15	54,6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2.28139	25,237.09533	-86.84	12,39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7.4	23,983.21	-91.21	11,24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839.137413	126,216.833055	57.54	43,43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9.154018	2,515.002424	150.86	8,43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1.98	-87.88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1.98	-87.88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26.61	减少23.94个百分点	33.2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554.37	19,351.28	23,012.98	24,95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5.71	3,434.79	796.58	-2,47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4.84	3,097.39	687.36	-3,09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41	-5,594.43	-60.33	11,280.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6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3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Beken Corporation	0	30,340,103	21.87	30,340,103	无		境外法人
建得投资有限公司	0	9,591,078	6.91	0	无		境外法人
亿厚有限公司	0	7,514,566	5.42	0	无		境外法人
上海安析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505,000	4.6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珊梓有限公司	0	6,346,912	4.58	0	无		境外法人
上海英落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505,000	3.9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泰丰(香港)有限公司	0	4,856,767	3.50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3,800,272	2.7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740,896	2.7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杰国际有限公司	0	3,730,439	2.69	0	无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安析亚、英落安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艾奇特,艾奇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Beken Corporation、安析亚、英落安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869.97万元,比2019年同期减少31.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2.24万元,比2019年同期减少86.84%。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联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列举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通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执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博通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博通集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博通集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博通集成电路(浙江)有限公司
Adveos microelectronic systems P.C.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engfei Zhang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议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佩信、赵荣平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Pengfei Zhang先生所作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得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公司共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人民币80,869.97万元,同比减少31.15%;合并营业利润人民币2,989.22万元,同比减少89.20%;合并净利润人民币3,322.24万元,同比减少86.84%。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份150,424,9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共计派发30,084,993.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日常营运资金使用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日常营运资金使用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原则上与2020年持平(2020年薪酬详见公司已披露数据),如公司员工整体上调薪酬,薪酬亦可上调,上调幅度不超过公司利润同期增长幅度;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十万元(税前),一次性发放。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日常营运资金使用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平稳经营,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自身及子公司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权为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博通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便于香港博通支付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对香港博通提供不超过美元10,000万元的无偿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用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及对供应商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工商登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8日

至2021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工商登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2021年4月29日 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8	博通集成	2021/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387号41幢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证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

联系人:李丽莉

联系电话:021-51086811*8899

传真:021-60871089

电子邮件:ir@bekencorp.com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通集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工商登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4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78,38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6,058,293.92元;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保荐费(含税)人民币35,533,206.1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10,525,087.75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按照募投项目分别存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863556	2019.04.09	108,999,7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09012200281907	2019.04.09	113,613,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200000064	2019.04.09	251,829,387.7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03000345485	2019.04.09	87,110,8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	121909672310229	2019.04.09	48,981,200.00
合 计			610,525,087.75

扣减保荐机构承销费、保荐费的进项税及其他发行(不含税)的费用人民币7,448,580.3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3,076,507.3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立会师报字[2019]第ZA115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9年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6,037,641.2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后募集资金净额应为人民币497,038,866.11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930号报告。

2.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7,349,268.55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9,283,224.85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8,066,043.70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结余资金人民币246,289,535.87元,募集资金账面实际结余资金人民币246,289,535.87元,差异人民币0.00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初始募集资金	603,076,507.38
二、期初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89,283,224.85
三、当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88,066,043.70
(一)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188,066,043.70
其中:1.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34,652,773.02
2.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976,454.75
3.国标ETC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0,127,100.22
4.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535,930.78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4,773,784.93
四、购买的理财产品	808,000,000.00
五、赎回的理财产品	808,000,000.00
六、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562,297.04
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246,289,535.87
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6,289,535.87
九、差异	0.00

(二)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2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非公开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11,711,43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元,共募集资金761,243,080.00元,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保荐费(含税)人民币16,702,375.4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44,540,704.56元,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按照募投项目分别存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	121909672310306	2020.12.25	100,000,000.00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540	2020.12.25	300,000,000.00
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营业部	70090122000382006	2020.12.25	344,540,704.56
合 计			744,540,704.56

扣减保荐机构承